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发行包括中期票据在内的合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(含 67 亿元)的债务融资工具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45)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)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(含 40 亿元)的中期票据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77)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书》”)，同意接受公司两期中期票据的注册。注册额度自《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在注册有效期

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。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公司本次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品种	《通知书》编号	注册额度	主承销商	联席主承销商
第一期中期 票据	中市协注 [2017]MTN729号	20亿元	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
第二期中期 票据	中市协注 [2017]MTN728号	20亿元	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；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9日